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董事会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决策机构和最终责任机构，审计委员会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领导机构，总经理负责执行落实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决议和要求，并向董事会负责，总经理可以将部分权利授予内部控制管理的分管领导，审计监察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主管部门，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整体设计、组织实施及协调等工作，各职能部门为内部控制评价协助部门，配合审计监察室完成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由审计监察室牵头，会同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内部控制评价小组具体实施。

公司聘请了北京立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咨询服务及协助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本评价报告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企业的《内部控制评价手册》、《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各部门工作的主要方面。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以及信息系统等。重点关注下列高风险领域：财务管理风险、财务报告披露风险、资产管理风险、内部信息传递风险和合同管理风险等。

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五、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按照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规定的程序执行，公司依据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内控试点通知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实际情况，制订了《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手册》。《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手册》规定了评价的原则、内容、程序、方法等，保证评价范围的恰当性及评价程序的充分性，为内部控制评价小组执行评价工作提供切实可行的指导。

评价过程中，公司内控评价小组依据《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手册》，采用了个别访谈、调查问卷、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适当方法，广泛收集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将测试样本的业务发生时间、测试内容及是否有效等情况详细记录如实填写在评价工作底稿中，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采用的评价方法是适当的，获取的评价证据是充分的。

六、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

公司根据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对公司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具体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1) 单项缺陷

- a. 影响水平达到或超过评价年度报表税前利润的1%，认定为重大缺陷；
- b. 影响水平低于评价年度报表税前利润的1%，但是达到或超过0.1%，认定为重要缺陷；
- c. 不属于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认定为一般缺陷。

(2) 影响同一个重要会计科目或披露事项的多个缺陷的汇总

- a. 汇总后的影响水平达到或超过评价年度公司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1%，认定为重大缺陷；
- b. 汇总后的影响水平低于评价年度公司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1%，但是达到或超过0.1%，认定为重要缺陷；
- c. 不属于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认定为一般缺陷。

2、内部控制缺陷定性认定标准

(1) 重大缺陷判定标准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由于其影响程度或汇总后影响程度的严重性，或者由于其造成的经济后果，可能导致企业某类业务或多类业务严重偏离业务控制目标。

(2) 重要缺陷判定标准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影响程度或汇总后影响程度的严重性或其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某类业务或多类业务偏离业务控制目标。

(3) 一般缺陷判定标准

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七、内部控制实施情况以及缺陷的整改情况

公司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深圳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深圳辖区上市公司内控规范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执行。报告期内，公司内控工作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调整后的组织机构，对相关标准文件和业务流程进行修改，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

2、编制了《赛格三星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包括流程目录、流程图、风险控制文档等内容；

3、编制了《赛格三星内部控制评价手册》，规定了评价的原则、内容、程序、方法等，为内部控制评价小组执行评价工作提供切实可行的指导；

4、对于上期尚在整改中的 2 项缺陷已完成整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新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完善且运行有效。经过整改，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缺陷。

八、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深圳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深圳辖区上市公司内控规范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由于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及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不断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已建立的部分内部控制不再适用，公司将不断对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更新、补充和完善，为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经营目标及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提供保证。

九、下半年内部控制工作计划

2012 年下半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 1、持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并强化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
- 2、通过培训、宣传等多种手段，确保风险控制文化逐步深入员工，积极督促各级员工学习公司各项业务流程和管理制度，保证公司各项流程、制度得到有效贯彻实施；
- 3、编制年度内控自我评价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 4、配合内控审计机构完成内控审计工作。

董事长：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日